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崔占明持有公司股份 19,233,486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2.57%。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5,917,61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315,87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于 2012 年 3 月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78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55%。后经过股本演变，直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申请人持有公司股数为 11,267,303 股，持股比例为 7.364%。

为确保申请人顺利从公司退出，2016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申请人通过转让和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被申请人受让申请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并促成公司回购的方式，实现申请人从公司退出。

《回购协议》约定：由被申请人于约定时间段内，分五期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67,303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629.17 万元（含期间已获得的分红、现金补偿等）。

因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融资环境不佳，被申请人与第三方投资机构

进行战略合作的计划暂时搁置，而被申请人个人的融资能力满足不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各家投资机构的回购诉求，导致被申请人未能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因与申请人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作出（2019）深国仲裁 1602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告编号：2019-017）。申请人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回购价款等共计 51,67,92.67 元及裁决书确定的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本次年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是属于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崔占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1,223,486 股、40.01%

股份限售情况：45,917,615 股、30.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1,223,486 股、40.01%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质押崔占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14,100,000 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向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崔占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